

## 慈濟大學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 會議記錄

時 間：106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12:00-13:40

地 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 席：謝坤叡學務長

記錄：邱襟靜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當然委員：林聖傑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楊仁宏院長、物治系楊志鴻老師、醫學系郭莉娟老師

生科院：生科系林麗鳳老師

教傳院：許木柱代理院長、傳播系傅維信老師、兒家系羅廷瑛老師

人社院：東語系蕭鳳嫻老師、人發系姜元御老師

學生代表：徐嘉棋委員(分遺二)、高鈺華委員(兒家二)、楊喬安委員(醫資三)、吳政育委員(東語一)

列席人員：學務處-邱襟靜秘書、生輔組-張素娟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

衛保組-謝馨燁組長、課器組及性平會-徐志杰組長、諮商中心-賴妍媛主任

請假人員：張新侯院長、周德禎院長、曾英傑老師、陳玗妘委員(公衛一)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通過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	已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實施。	學務處
提案二	通過「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已經 106/3/31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學務處
臨時動議一	通過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修正案	已經 106/4/14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課器組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校內實際執行情況進行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del>第三條</del> 各學院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行決定，但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將委員名單函送學生事務處。	委員產生方式為每學年初課器組上簽呈至各院，請各院推派代表
第三條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除當然委員及基金管理人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二次。	無基金管理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書卷獎得獎人與議決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 (二)議決改進獎助金之辦理方式。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書卷獎得獎人與議決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 (二)議決改進獎助金之辦理方式。	條次依序修正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校內實際執行情況進行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醫學七、 <b>後中</b> <b>醫五</b> 、休學、退 學、交換學生之 外，其餘本校大 學部之各年級 在學學生均適 用。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醫學七、休 學、退學、交換 學生之外，其餘 本校大學部之 各年級在學學 生均適用。	
第五條 辦理手續 由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b>及場</b> <b>地器材</b> 組主動 辦理。	第五條 辦理手續 由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b>指導</b> 組主動辦理。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器組

案由：醫學系五、六年級及後中醫學系四年級書卷獎獎金及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5/10/12 醫學系系務會議及 105/11/01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提出，原醫學系五、六年級及後中醫學系四年級成績為學年計算，各取前三名頒發第 1 名一萬元、第 2 名六千元、第 3 名四千元，擬修正得獎人數為 6 名，其名次及獎金為第 1、2 名為五千元；第 3、4 名為三千元；第 5、6 名為二千元

2. 經 105/10/24 及 106/04/05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醫學系及後中醫學系實習課程計分上之因素，故尊重系上所提之修正，惟須維持頒發獎金之一致性。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大喜館重量訓練室使用管理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法規內容修正說明及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重量訓練室內嚴禁用餐或飲料。	第三條 重量訓練室內嚴禁用餐、 <u>飲水</u> 或飲料。	可飲水
	<del>第四條 本校重量訓練室須有指導員在場才開放使用，開放自由使用時，由課器組公佈之。</del>	重訓器材自由使用，本館未編列指導員，擬刪除條文。
第四條 重量訓練室內嚴禁嬉戲、玩鬧。	第五條 重量訓練室內嚴禁嬉戲、玩鬧。	以下條次依序修正
	<del>第六條 使用重量訓練室器材時須遵守指導員之指導。</del>	同上述
第五條 使用重量訓練室各項器材，應自備毛巾，隨時注意擦拭汗水，避免汗水滴沾器材上。	第七條 使用重量訓練室各項器材，應自備毛巾，隨時注意擦拭汗水，避免汗水滴沾器材上。	
第六條 使用本校重量訓練室時均應維持場地之整潔。	第六條 使用本校重量訓練室時均應維持場地之整潔。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團體募款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經與會計室、出納組協調後進行法規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p>參、申請募款須知</p> <p>二、如為活動募款，請於活動核備表上註明欲募款之金額及可能之對象，在活動七日前繳交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核，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可後始得開始募款。</p> <p>臨時編組之團體另須經相關系所教師與主管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p>	<p>參、申請募款須知</p> <p>二、如為活動募款，請於活動核備表上註明欲募款之金額及可能之對象，在活動七日前繳交至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核，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核可後始得開始募款。<u>募款時不論金額多寡，皆需開立二聯式收據(並於備註欄中註明受款單位及指定用途)，以供活動核銷時備查。</u></p> <p>臨時編組之團體另須經相關系所教師與主管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p>	<p>刪除募款核銷方式。</p>
<p><u>三、學生團體募款需先以社團名義行開立二聯式收據(於備註欄中註明受款單位及指定用途)，並於募款結束後將收據及所募之金額繳入總務處出納組，並換取由學校開立之收據後，再行轉交捐款之對象。</u></p>		<p>新增募款收據將由校方協助開立收據。</p>
<p><u>四</u>、如為物資贊助，受贈單位在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應知會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協助點收。捐贈物品如有鑑</p>	<p><u>三</u>、如為物資贊助，受贈單位在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應知會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協助點收。捐贈物品如有鑑</p>	

<p>價需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後，始得接受捐贈。</p> <p><b>五</b>、募款單位如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時，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將取消該單位相關活動補助款；募款活動雖經核准，募款單位與募款對象如有爭執或糾紛而讓學校名譽受損時，負責人將依學生懲處辦法處理。</p>	<p>價需要時，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並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後，始得接受捐贈。</p> <p><b>四</b>、募款單位如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時，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將取消該單位相關活動補助款；募款活動雖經核准，募款單位與募款對象如有爭執或糾紛而讓學校名譽受損時，負責人將依學生懲處辦法處理。</p>	
<p>肆、活動完成後經費<b>核銷及稽核程序</b>：</p> <p>一、活動結束後，募款單位應備妥成果檔案一份、募款所得款項帳目及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募款收據聯存單一份、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黏貼單各<b>一份</b>，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核銷。</p>	<p>肆、活動完成後經費稽核程序</p> <p>一、活動結束後，募款單位應備妥成果檔案一份、募款所得款項帳目及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新增)、募款收據聯存單一份、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黏貼單各<b>三份(未申請經費補助者，免交)</b>，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審查核銷。</p>	<p>社團需依正常經費核銷程序核銷。</p>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生服裝穿著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五條 違規處理：</b> 學生未依規定<u>於學校正式典禮及活動</u>穿著校服而違規者，每違規一次學務處安排一小時服務；累計達五次記申誡乙次；五次以上，每犯一次記申誡乙次。</p>	<p><b>第五條 違規處理：</b> 學生未依規定穿校服違規者，每違規一次學務處安排一小時服務；累計達五次記申誡乙次；五次以上，每犯一次記申誡乙次。</p>	增列「於學生參加正式典禮及活動」文字
<p><b>第六條 執行：</b> 一、院系所主管及老師，有督導學生按規定穿著校服之責。 二、授課老師對於上課不按規定穿著校服者應予勸導。 三、學務處將負責抽查、登錄與呈報違規。 四、<u>每學期辦理團隊合作競賽，鼓勵同學穿著校服</u>，表現優良班級，將給予團體獎勵。</p>	<p><b>第六條 執行：</b> 一、院系所主管及老師，有督導學生按規定穿著校服之責。 二、授課老師對於上課不按規定穿著校服者應予勸導。 三、學務處<u>與軍訓室</u>將負責抽查、登錄與呈報違規。 四、<u>按規定穿著校服</u>表現優良班級，將給予團體獎勵。</p>	<p>1. 本校已無軍訓室之編制，予以刪除 2. 增列鼓勵學生穿著制服參加團隊合作活動競賽。</p>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三條 輔導方式</b> 一、定期訪視：<u>由學生事務處派員</u>進行每週「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輔導訪</p>	<p><b>第三條 輔導方式</b> 一、定期訪視：<u>全校一至四年級各班服務幹事會議產生「環境督導小組」</u>進行每</p>	修正為現行狀況，為每週學務處派員進行教室清潔評分，已無環督小組

<p>視<u>評分</u>，每月公佈實施情形。</p> <p>二、不定期訪視：<u>由</u>學生事務處<u>於期初期末時辦理教室清潔大掃除</u>。</p> <p>三、每月彙整訪視<u>評分</u>記錄，錄取績優前三名班級予以獎勵。</p>	<p><del>由</del>「教室整潔暨資源回收」輔導訪視<u>登記</u>，每月公佈實施情形。</p> <p>二、不定期訪視：學生事務處<u>暨總務處師長由「環境督導小組」陪同訪視，本項訪視每月一次。</u></p> <p>三、每月彙整訪視記錄，錄取績優前三名班級予以獎勵。</p>	<p>故刪除相關用字。</p>
<p>第四條 獎懲</p> <p>一、每月公佈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情形及績優班級，<u>全班記嘉獎一次以及頒發獎金</u>。</p> <p>二、每學期選出績優執行服務幹事及班級，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勵。</p> <p><u>三</u>、訪視結果需改善班級，請班組導師及系所主任協助輔導改進；<u>情節重大者，將依校規或陳請校方予以處分</u>。</p>	<p>第四條 獎懲</p> <p>一、每月公佈定期及不定期訪視情形及績優班級，<u>除</u>全班記嘉獎<u>二次獎勵外，另於公開集會時頒予獎狀一面，必要時發給</u>獎金。</p> <p>二、每學期<u>「環境督導小組」</u>選出績優執行服務幹事及班級，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勵。</p> <p><u>三、每學期執行有功「環境督導小組」由學務處獎勵。</u></p> <p><u>四</u>、訪視結果需改善班級，請班組導師及系所主任協助輔導改進。</p>	<p>修正為現行狀況，刪除環境督導小組相關用字。</p>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依現行狀況，刪除

<p>三、服務幹事：督導班級上課教室清潔，安排值日生維護班級及上課場域環境清潔、資源回收等事宜，任職當學期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相關會議。</p>	<p>三、服務幹事：督導班級上課教室清潔，安排值日生維護班級及上課場域環境清潔、資源回收等事宜，任職當學期必須參加學校舉辦各相關幹部訓練、相關會議及參與本校「環境督導小組」相關工作。</p>	<p>環境督導小組。</p>
--	---	----------------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班級幹部考評暨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考評方式： 一、考評流程： (三)導師複評：依據幹部表現各班級組導師共同評核，在寒(暑)假開始前二週完成，並將幹部自評表(須列印，各班級組導師須簽名)、班級幹部獎懲建議表(須列印，各班級組導師須簽名，如附表三)等資料，送回生活輔導組，學生事務處各業管師長進行複評。</p>	<p>第三條 考評方式： 一、考評流程： (三)導師複評：依據幹部表現各班級組導師共同評核，在寒(暑)假開始前二週完成，並將幹部自評表(須列印，各班級組導師須簽名)、班級幹部獎懲建議表(須列印，各班級組導師須簽名，如附表三)等資料，<u>以密封方式</u>送回生活輔導組，學生事務處各業管師長進行複評。</p>	<p>依現況修正，刪除「以密封方式」等文字。</p>
<p>附件服務幹事考評表工作事項 (一)班級事務表現情形(教室清潔、期初期末大掃除) (二)學校會議參與情形(含會議決議宣達及執行情形) (三)交辦事項處理情形</p>	<p>附件服務幹事考評表工作事項 (一)班級事務表現情形(教室清潔、期初期末大掃除) (二)學校會議參與情形(含會議決議宣達及執行情形) (三)交辦事項處理情形</p>	<p>刪除環境督導小組</p>

(四)活動參與情形(含幹訓等)	(四)活動參與情形(含幹訓 <del>一環督小組</del> 等)	
(五)優良特殊表現	(五)優良特殊表現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 <b>陳請學務長核准後</b>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 <b>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核後公布</b> 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會議通過之層級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提 <b>宿舍協進會幹部</b> 會議討論通過 <b>陳學務長</b> 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提 <b>學生事務</b> 會議討論通過 <b>呈校長</b> 核定後實施。	修正會議通過之層級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十。

決議：撤案，擬與宿舍協進會學生幹部討論後再另案修正。

####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提 <b>宿舍協進會幹部</b> 會議討論通過 <b>陳學務長</b> 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 <b>經學務委員</b> 會議通過後 <b>公告</b> 實施 <del>一</del> <b>修正時亦同</b> 。	修正會議通過之層級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撤案，擬與宿舍協進會學生幹部討論後再另案修正。

###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廢止「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申請抽籤辦法」、「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學生宿舍自習室電腦管理暨使用細則」、「慈濟大學學生宿舍郵件管理實施細則」、「慈濟大學學生宿舍設備管理辦法」及「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等六項法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內已有申請相關規定，故提案予以廢除「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申請抽籤辦法」。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暨場地器材組已有相關辦法，故提案予以廢除「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社團海報張貼辦法」。

3. 因條文與現況不符，且目前宿舍自習室內無設置電腦，故提案予以廢除「學生宿舍自習室電腦管理暨使用細則」。

4. 因條文與目前處理狀況不符，故提案予以廢除「慈濟大學學生宿舍郵件管理實施細則」，另宿舍郵件處理流程將於宿舍協進會討論並另行公告之。

5. 總務處保管組已有相關辦法，宿舍設備納入「慈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管理，故提案予以廢除「慈濟大學學生宿舍設備管理辦法」。

6. 本辦法內文係訂定學生在食、衣、住、行等方面之生活禮儀規範，屬生活公約性質，本校「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中已明訂各項生活規範，故提案予以廢除。

7.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十三~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